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134463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南投縣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23 日在轄內○○愛美屋（南投縣南投市○○街○○號）進行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進口銷售之「○○13132521」商品，有未標示生產國別及無中文標示之情事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府乃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101019559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商品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及服飾標示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以
101

年 10 月 4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13446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45 日內改正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本案經南投縣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前往複查供貨廠商資料，經販售業者表示，該商品為店家自國外攜回販售，並非經由訴願人進口販售；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前揭違規商品確非由訴願人進口販售，乃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136312300
號

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134463100
號

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